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获证组织最高管理者并管理者代表：

首先，祝贺贵组织通过了由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联合或我公司）实施的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认证证书。为使双方能正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促进贵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现将贵组织获证后应配合我公司做的工作说明如下：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及监督审核、再认证实施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颁证注册时间起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前 6 个月进行再认证申请，换发新的有效证书。届时，我公司将和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可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宣传，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认证范围内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但不允许将证书及标志印刷在产品标签及包装箱上；证书和标志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2. 不允许以误导性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允许涉及有关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对产品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认证范围缩小时，应修改所有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广告）。

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需向认证公司提出书面变更认证申请，经确认后更新注册。

4. 武器装备承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控附件及其他内控附件在使用时，只能用在签订合同时向订货方展示。

5. 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认可标志时，须按以下要求：

a) 在需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与认证公司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认可标志与认证公司认证标志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

b) 标志的式样、各部分的比例、认可标志的颜色须符合认证公司提供的样本要求，可按一定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c) 标志和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d) 不准在产品上使用标志，且不应作为产品的合格说明，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e)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6.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或认证资格无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7. 如发现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不正确使用，认证公司将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也可能导致证书和标志的停用或撤销认证资格，以及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三、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实施了规定的监督审核，并可证实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并符合认证要求。主要体现在：

- 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得到实施；
- 过程持续处于受控状态；
- 绩效的监控、测量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 继续保持了自我完善的内部机制；
- 具有实现其方针和目标(指标)的能力。

b)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能有效实施。

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d) 对顾客/相关方投诉妥善解决，并使用户/相关方满意。

e) 完成了本次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并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f) 按时交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g)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等的变更条件

当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组织法律地位、经营状况、机构调整、所有权和场所变更、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时，应进行认证变更。

a) 扩大认证范围是指产品、生产场所或相关活动等在原证书范围基础上的扩大。一般指获证组织承担了更多的相关任务后所涉及的认证变更；或原认证产品名称发生了变化，为更好的表述认证范围所实施的变更。

获证组织变更后认证范围已运行 3 个月以上，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并在现场审核时能提供运行体系的证据，审核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认证变更申请书），经现场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准予更新注册。

b) 缩小认证范围是指获证组织不再具有原认证范围的保持能力，或由于任务变更不再从事某范围的活动，具体条件如下：

- 组织提出或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
- 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满足认证要求导致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



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注：在认证有效期内更新证书，须交回旧证书。

3.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相应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管理体系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 管理体系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12）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3）主动请求暂停的；

（14）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四、信息通报制度和同行评审或稽查

1. 通报内容

获证组织当信息发生变化时, 据具体变更情况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2. 管理要求

2.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当发生变更时须向我机构报告变化情况(如无变化可以不填写)。

2.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我机构。

2.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 我机构将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2.4 我机构对调查投诉、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可能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

2.5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 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 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 我机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3. CNAS(国家认可委)、CNCA(国家认监委)、地方质检部门或其他同行评审机构对组织进行评审或稽查时, 组织应予以接受并积极配合。

五、认证费用的缴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了保证认证机构公平竞争的秩序, 组织需按时缴齐审核及相关费用。为此, 我公司特制定出如下规定: 初次认证、再认证/更新认证注册后, 如组织未按认证合同及时缴纳费用, 将不予注册及授予认证证书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并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进行上报,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未满一年, 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中军联合公司各部门联系方式：

市 场 部：010-68207675

审 核 部：010-68207506

培 训 部：010-68207511

综 合 部：010-68207652

财 务 部：010-68207540

投诉电话：010-68207537

公司网址：www.zjlh.org

邮 箱：zjlh@zjlh.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100846



附件一：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变更内容	情况说明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到期后未能正常换证；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重要人员变更（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获证组织代表、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客户及相关方投诉信息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污染、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发生严重信息安全破坏事故（仅限于 ISMS）； ☐发生严重信息技术服务事故（仅限于 ITSMS）。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